## 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关于旗下部分开放式基金新增代销机构的公

告

根据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本公司")与青岛银行股份有限公司(以下简称"青岛银行")签署的代销协议,自 2020 年 10 月 30 日起,投资者可在青岛银行办理华夏经济转型股票(002229)及华夏能源革新股票(003834)的申购、赎回、转换、定期定额申购业务。

如上述基金暂停办理对应业务或对其进行限制的,请遵照相关公告执行。投资者在青岛银行办理对应基金相关业务的数额限制、规则、流程以及需要提交的文件等信息,请遵照上述基金招募说明书或其更新、本公司发布的相关公告及青岛银行的有关规定。青岛银行的业务办理状况以其各自规定为准。

投资者可通过以下渠道咨询详情:

(一) 青岛银行客户服务电话: 96588 (青岛)、400-669-6588 (全国);

青岛银行网站: www.qdccb.com;

(二) 本公司客户服务电话: 400-818-6666;

本公司网站: www.ChinaAMC.com。

本公司旗下开放式基金的代销机构已在本公司网站公示,投资者可登录查询。

风险提示:基金管理人承诺以诚实信用、勤勉尽责的原则管理和运用基金资产,但不保证基金一定盈利,也不保证最低收益。基金的过往业绩及其净值高低并不预示其未来业绩表现。基金管理人提醒投资者基金投资的"买者自负"原则,在做出投资决策后,基金运营状况与基金净值变化引致的投资风险,由投资者自行负担。投资者在投资基金之前,请仔细阅读基金的招募说明书和基金合同,全面认识基金的风险收益特征和产品特性,充分考虑自身的风险承受能力,在了解产品情况、听取销售机构适当性匹配意见的基础上,理性判断市场,谨慎做出投资决策。基金具体风险评级结果以销售机构提供的评级结果为准。特此公告

华夏基金管理有限公司

二〇二〇年十月三十日